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4〕4号

申请人：程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申请人以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受理投诉决定的行为违法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3月5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由于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判断该申请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三政复补〔2024〕2号），依法通知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的规定，对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进行补正。2024年3月18日，本机关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申请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应当符合上述条件。申请人补正后仍未提交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材料，无法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3 月 25 日